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74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居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桩基础项目施工涉及河道安全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享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居工程（一期）〉17、18#楼进行桩基础施工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鄂江左桩浩711+900-712+000段（背水面）进行桩基础施工，施工内容为：布置静压预应力管桩121根，桩型为PHC-A500-125、PHC-AB500-125型，桩长23-28米，桩径500毫米，施工地点距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为218.9米，最远距离为265.4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汛期为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堤防管理范围内的静压管桩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桩端采用混凝土灌实，灌实高度不低于1.5米。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亨发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振华和施工单位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新迪按照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4月24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